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永欽

被　　告　劉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、第7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指定之人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64,737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264,737元（計算式：34,264,737元＋6,000,000 元＝40,264,73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6,37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（㎡）	土地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權利範圍	土地價值（面積x公告現值x權利範圍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1014地號土地	7,890.08	2,330	7/10	12,868,720 元

（續上頁）
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983地號土地	9,362.02	1,300	1	12,170,626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1123地號土地	2,592.80	1,200	1	3,111,360 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187地號土地	5,558.21	1,100	1	6,114,031元
					合計：34,264,737元